

收文編號：1100000361

議案編號：1100121071001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983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廢止「空氣中環氧氯丙烷、乙酸丁酯、丙烯酸乙酯及丙烯酸丁酯等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—不銹鋼採樣筒／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NIEA A741.10B）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91007566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

主旨：「空氣中環氧氯丙烷、乙酸丁酯、丙烯酸乙酯及丙烯酸丁酯等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—不銹鋼採樣筒／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NIEA A741.10B）」業經本署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以環署授檢字第 1091007566 號公告廢止，並自 110 年 4 月 15 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其廢止理由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廢止之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已整併納入「空氣中乙酸正丁酯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—不銹鋼採樣筒／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NIEA A741.11B）」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91007566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空氣中環氧氯丙烷、乙酸丁酯、丙烯酸乙酯及丙烯酸丁酯等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—不銹鋼採樣筒／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NIEA A741.10B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。

署長張子敬